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伍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陸海空軍軍人訓條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第七章　軍士教育

第八十九　軍士教育之目的在涵養爲下級幹部者所必要之性格與德操且磨練其實務上應具之學識及技能俾能完全遂行其職責并培植其將來發達之根基

軍士與官長共爲軍隊之骨幹而任指揮教育之責有時或須代理官長執行其職務故對于軍士之教育須特別實施之爲要

第九十　軍士教育應由連長担任之但長官認爲必要時得令集合全團(營)軍士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相當人員教授之

第九十一　軍士教育固應在一般教育與日常諸勤務等隨時實施之然視該團(營)事務之繁簡及其他諸般狀況得於某期間連續實施

集合全團(營)連續實施之學科課目如附表第二十九

第九十二　軍士之階級職務經歷及服務年數等既不同其能力亦因之而異是以教育務按各人之情况而妥切實施之尤宜注意發揮其特長

第九十三　軍隊指揮之教育除以實兵指揮外更須就現地及圖上教育並兵棋等以補足之

第九十四　教育法之教育須養成軍士有按教育之目的資材時刻及被教育者之人數與素養等自行計劃之能力尤須特設機會使之實施而加以講評

第九十五　要圖及報告等之調製須予以戰術上簡單之任務而實施之又須教以讀解地圖及簡單之局地測圖

第九十六　關於典範令須連繫術科之進度預期將來之發展而實施之更應就實地使之練習且依現地及圖上教育等而補足之

第九十七　遇有機會須兼教以他兵種及各種兵器之知識以增進其指揮能力

對於兵器之機能拭淨及保用法須視兵種之需要而使其充分理解之

技術　射擊　距離測量　馬術　及其他各種技術須按兵種之必要使之熟練以養成能示兵卒以模範並適切教育之技能

第九十八　內務及諸勤務須常就實地作懇切周密之指導且提高其知識使其能向部下作妥切之訓導

第九十九　對於已習得各種分業及特業併特種技術者務宜予以機會俾得實地練習以期純熟

第一百　師(旅)長得酌量情形選定軍士派往他部隊及其他處所使之研究或實習所要之課目

第一百一　關於普通學及常識之養成並提高應時常實施之又對退伍後處世之要道宜利用餘暇善爲訓導之

第一百二　凡師(旅)團營部附屬軍士之教育由各該部副官担任之必要時可分配於適宜之連實施之附屬於各機關學校之軍士應按本章所規定者實施教育或委託附近軍隊教育之

第一百三　候補軍士之教育寓於上等兵教育中實施之

第一百四　本教育令頒布後凡從前所有之軍士連教育綱領等悉廢止之而遵照本教育令妥切

教育之

第八章　上等兵教育

第一百五　上等兵教育之目的在養成其必要之學識技能可作一般兵卒之模範及能執行上等兵之職務并有代理軍士之能力

第一百六　上等兵之教育由連長担任之除隨同一般教育實施外務特設時機實施之

第一百七　上等兵教育由第一年度第二期之初開始至第一年度末完成之

第一百八　術科應就一般教育之課目提高其程度并使修得小部隊之指揮法及爲助教時必要之教育法至各種分業於可能時亦宜按兵種併教之

第一百九　學科務將其有關術科教育事項於實地修習之藉促術科之進步

第一百十　內務及諸勤務使熟練兵卒所必要之事項且應其所需就實地深切教育之以期能代行軍士職務爲要

第一百十一　担任上等兵教育之各責任者須互相連絡而對陶冶品性增高人格各項尤宜注意

第九章　校閱及講評

第一百十二　校閱之目的在考查軍隊教育之成績併促其改良進步

第一百十三　校閱之種類如左

一、定期校閱(除最末期)如附表第三十

甲、團長校閱於各期末教育完畢時行之(獨立部隊準此)團長校閱時師(旅)長務必臨場

乙、師(旅)長校閱於師(旅)秋季演習前行之

二、臨時校閱

軍事訓練部綏靖司令部治安總署或師(旅)長等於必要時臨時行之

第一百十四　校閱官除特派專員外俱爲教育責任者於施行校閱時應察其實施是否合乎自己平素所指示之意圖不獨可以知下級監督者及教育者是否盡職且可反省自己之設施是否適當也

第一百十五　校閱官應親定校閱課目以考察其成績且加以講評蓋校閱方法着眼講評等之適否與軍隊教育之成果固有絕大之影響也校閱方法應査照教育課目及要求程度而察其成績且爲達成教育目的之手段萬不可以臨時試驗視之

第一百十六　校閱官宜先詳悉被校閱者之內容然後就實地以考察其教育之成績能否合於戰時之要求若徒注意外觀或僅視其表册而决其成績均屬不合

校閱使用日數務須節約以免減少實施教育之日數

第一百十七　校閱官應就校閱之成績加以講評但須明乎平日訓練之實情辨其事之輕重本末究其可否之原因視責任者之身分地位而下切當之評語俾資改進若語涉究泛匪徒無益而且有害

第一百十八　講評時對成績優美者宜力予獎勵以勉其上進成績不良者宜特別注意而究其實情其出於錯誤生疏者宜懇切指導之若慢不經意或出於玩忽者則嚴加誡斥俾資猛省

第一百十九　講評時遇有過失怠慢等情事有宜急令悛改者與足爲將來指針者或足爲研究及參考之材料者須詳細區別而明示之

第一百二十　校閱後各校閱官應將校閱之成績添附意見呈報直屬長官

師(旅)長(獨立部隊長)校閱後應將其成績及意見呈報軍事訓練部

終

附則

各種附表另定之

教育訓令計劃及報告

第一　本部於次年度教育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頒布該年度教育訓令於綏靖軍司令治安總署長以及獨立部隊長

第二　綏靖軍司令治安總署長及各獨立部隊長根據本教育令及本部所頒之年度教育訓令并參以自己之意見製作該部隊之年度教育訓令及年度計劃表(如附則附表第一)於次年教育年度開始前二個月頒布於其部下幷呈報本部

第三　旅(團)長根據綏靖軍司令治安總署長或獨立部隊長之年度教育訓令及年度計劃表參以自己之意見製作該旅(團)年度計劃表及期間計劃表(如附則附表第二至第五)聯同上級所發各件於次年教育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分別頒布於部下並呈上級轉報本部

第四　團爲謀全團教育進步齊一起見應根據(附則附表第二至第五)製作連期間教育計劃基準表暨連期間術科教育計劃預定表週間學術科預定表如(附則附表第七第八第九)第九表至遲於前星期六頒發各營連

團屬各營長根據團發各件製作營教練期間計劃表(如附則附表第六)於次年度教育開始前三星期呈團

第五　連長獨立排長根據團頒週間學術科教育預定表製作本連學術科教授計劃表(如附則附表第十)而實施之又於每星期一二製作前週間之學術科預定實施對照表(如附則附表第十一)呈營暨團

第六　師(旅)直屬各連根據師(旅)長所頒各件仿照團連分別自行製作各種計劃表呈由

師(旅)轉報本部

第七　自師(旅)長以下各級部隊長於各期及年度教育實施完了後須將實施情形及關於爾後改良之意見等彙成教育實施報告書呈報於直屬上官而各部隊最高級長官須收集所部報告整理完竣併加以意見於年度教育完畢後兩個月內呈報本部以爲改良軍隊教育之資各長官對於部下呈報之計劃如有意見時按其輕重緩急指令其即行修正或事後改良之惟連(獨立連)(排)長於每週間教育實施完了後須將實施情形併參以意見呈報於直屬上官

第八　教育訓令計劃之頒布及報告之程序(如附則附表第十三第十四)

第九　各師(旅)及各獨立部隊應彙呈之教育計劃表册長度規定爲三十公分寬度規定爲二十公分册皮面用簽條標寫不可紛歧以期一致

第十　附則附表由第一起至第十二止概屬範例(附表見國府公報)

陸海空軍軍人訓條　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一　矢忠矢信貢獻一切於國家

二　實行三民主義及大亞洲主義以復興中國復興東亞

三　認定當前國家危機人民痛苦在共匪之猖獗應盡心竭力根絕赤禍以救國救民

四　以智仁勇嚴爲立身行己之本

五　愛護人民珍惜物力以培養國家社會之元氣

六　對長官服從對同僚和衷對部屬愛護以舉精誠團結之實

七　潔己奉公刻苦耐勞

八　研究學術務求精進

九　嚴守紀律勵行訓練

十　奉行職責視死如歸

十一　視武器爲軍人第二生命平時愛惜雖遇危難絕不放棄

十二　整飭軍容恪盡禮節注重衛生勉成健全之軍人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軍人訓條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兼代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為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同少校祕書王秉樞中校科員陳鐩李夷威廖學沂少校科員高洛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王秉樞黃韜為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同中校祕書李夷威為軍事委員會第三廳資源調查室中校專員任仁宇為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中校科員高洛為軍事委員會第三廳資源調查室少校專員余克強蕭綏徠薛慕唐荊其智徐榕陳幼川為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代理浙江省政府主席沈爾喬呈請任命葛玉龍為浙江杭州市政府祕書長許守忠為浙江杭州市政府參事喬震孫履龢為浙江杭州市政府祕書沈詩孝為浙江杭州市政府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日

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穆恩棠另有任用穆恩棠應免本職此令

派楊纘緒為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暫在湖北省政府辦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為財政部視察陳國澧鹽務署科員林世良另有任用財政部科長簡金培科員黎廷諏芶燊李炳堃楊羲程度鹽務署科長江志祥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殷志衡吳耕虞金潤吳鴻淦為財政部科員林世良為財政部鹽務署科長章子羽為財政部鹽務署祕書劉彥唐為財政部鹽務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日

財政部鹽務署副署長陳警洲呈請辭職陳警洲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熙庸爲財政部鹽務署副署長仍暫兼祕書職務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工商部部長梅思平呈爲工商部科長張大炘科員鄭和殷鴻初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技正龔鼎另有任用工商部技士周平顧慰椿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鄺兆輝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課長唐君懷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工商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諶斐爲工商部祕書孫剛爲工商部專員鄭和殷鴻初爲工商部科長鄧霖爲工商部科員王鵬爲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錢敬安爲工商部商標局課長秦澤民爲工商部商標局審查員龔鼎爲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工商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日

任命顧士謀爲廣東省宣傳處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警政部部長李士羣呈請任命黃駿爲首都警察廳祕書主任陳鋆爲首都警察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警政部部長　李士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日

廣東省警務處副處長何國義另候任用何國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式曾爲廣東省警務處副處長穆恩棠爲湖北省警務處副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警政部部長　李士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日

任命克興額爲邊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爲常務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日

邊疆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易次乾另有職務易次乾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周樂山爲邊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爲常務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行政院編纂汪孟晉另有職務編纂趙新吾科員唐鴻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傅恩榮曾昭康爲行政院編纂張衍爲行政院科員朱霞眞爲行政院助理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三日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科長周元章主任祕書兼科長陳寶亮上校科員姚志青吳兆名薛以恆均另有任用周元章陳寶亮姚志青吳兆名薛以恆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周元章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處長陳寶亮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主任祕書陳籛姚志青張孝友汪孟晉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科長吳兆名薛以恆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資源調查室上校專員何長庚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稽核專員室上校稽核專員周寬廖學沂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上校主任科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爲署廣東省澄海縣縣長黃龍雲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請任命李仲猷署廣東省澄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爲財政部鹽務署視察顧允文久病曠職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科長梁宏明科員倪己善孫間樵呈請辭職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

理委員會科員李醒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劉任之爲財政部鹽務署視察派張緒良爲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科長派石懷卿李筱珊李振家爲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吳超呈請辭職推事徐思恭書記官長吳德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徐思恭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吳德遠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路道庵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三日

任命江南椿爲工商部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工商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爲宣傳部視察朱赤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華杰生爲宣傳部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祕書伍麟趾譚紹臻吳熹爲宣傳部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四號

三十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行字第六二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轉呈駐滿洲國廉大使呈送答敕一件，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